

臺中市政府113年度重大計畫節流績效情形表

節流項目：
一、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增加資源運用效率：
(一)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建設、重大施政計畫及興辦業務應有成本效益觀念，並先評估其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同時提出替代性計畫，並對於具有自償性之計畫應優先辦理。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預期節流效益		實際節流效益		如未達成預期效益請說明檢討措施	備註
			量化金額 (單位：千元)	非量化效益	量化金額 (單位：千元)	非量化效益		
小計			128,623		129,847			
02003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空調設備改善案		修復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空調滴水主機及儲冰系統、汰換陽明市政大樓空調冰水主機，提升大樓空調運轉效能並兼顧節能效益，供應市政大樓空調基本需求。		113年底已修復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空調滴水主機及儲冰系統、汰換陽明市政大樓舊型無變頻調控功能空調冰水主機，可彈性調整空調運用，降低大樓整體用電負荷，提供洽、辦公民眾空調需求。		
02009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土地及建物有償撥用案	110	本會刻正執行「東勢客家文化園區第二期改造工程－全區整體規劃及新建量體細部設計」，配合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及周邊區域未來發展之需、開發可行性及長遠願景之考量，擬有償撥用土地及建物提高計畫內土地範圍之建蔽率，節省租金110,400元（原應繳年租金218,988元降為108,588元），並規劃於該範圍內進行整體開發、新建量體第二期改造，預計向中央客家委員會提報園區改造計畫補助後，打造兼具客庄文化及觀光旅遊等多面向的客家文化館，達成東勢地區文化發展願景與在地之期待。	110	本撥用計畫採分年分期付款方式執行，經行政院110年9月3日函復核准本會同意有償撥用8筆土地，110年至113年以分年分期支應費用，並持續向中央爭取東勢客家文化園區第二期先期評估規劃補助款，打造兼具客庄文化及觀光等多面向的客家文化館，達成東勢地區文化發展願景與在地之期待。		撥用計畫期程為110年至113年，採分年分期作業，均繳納完畢。
02058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本市歷史建築水滴菸樓週邊抵費地專案讓售案		希冀透過歷史建築帶動地方觀光發展，促使周邊第14期市地重劃區土地多元利用，增進該區整體文化價值，引入企業大舉開發，帶動該區經濟發展。		為評估成本效益，未來倘有整體規劃及整建必要，為免市庫負擔，排擠其他重大市政建設計畫，擬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入民間力量參與投資開發部分，惟需待菸樓主體修復工程完成，環境介面整合階段時，依在地居民需要及地方發展，再評估其可行性及適宜性，並配合政策推動需求整體考量。		
02059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豐西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一、豐西里目前無活動中心，辦理敬老活動、長青會、樂齡行動教室等里內相關公務活動常需借用區內寺廟，乃至於道路搭設棚架，嚴重影響參與活動人員安全及用路安全，且市民觀感不佳，恐影響政府形象。 二、豐西里地處豐原區人文薈萃之處，地狹人稠、覓地不易，考量當地民眾社交活動豐富多元，確有興建里民活動場域之迫切需求，且周邊豐圳里、圳寮里、西安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率介於7成至9成以上，恐難再供豐西里里民充分使用。 三、本案規劃興建地上4層建築物，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樓層用途分別為：1樓店鋪空間、2樓公設民營托嬰中心、3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4樓里民活動中心，除滿足豐西里民眾活動需求外，同時為因應高齡化、少子化的時代，建構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充實在地長照服務資源等政策，提供多元服務，厚植活動中心整體服務量能，發揮活動中心利用率最大化。		一、豐西里目前無活動中心，辦理敬老活動、長青會、樂齡行動教室等里內相關公務活動常需借用區內寺廟，乃至於道路搭設棚架，嚴重影響參與活動人員安全及用路安全，且市民觀感不佳，恐影響政府形象。 二、豐西里地處豐原區人文薈萃之處，地狹人稠、覓地不易，考量當地民眾社交活動豐富多元，確有興建里民活動場域之迫切需求，且周邊豐圳里、圳寮里、西安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率介於7成至9成以上，恐難再供豐西里里民充分使用。 三、本案規劃興建地上4層建築物，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樓層用途分別為：1樓店鋪空間、2樓公設民營托嬰中心、3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4樓里民活動中心，除滿足豐西里民眾活動需求外，同時為因應高齡化、少子化的時代，建構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充實在地長照服務資源等政策，提供多元服務，厚植活動中心整體服務量能，發揮活動中心利用率最大化。		
02061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一、必要性：太平區是新興都會區，居民已達20萬185人，是本市第4大區人口數行政區。本區公所辦公環境老舊擁擠，辦公區分散於5棟建築物，空間狹小，設備老舊，又經歷921強震，雖已有進行結構補強，其耐震度仍堪憂，且無法設置電梯友善行動不便者，又週遭為菜市場，社區老舊擁塞，道路狹窄、交通動線不便利且人流車流量高，停車空間不足，致洽公民眾車輛違停、危險行駛等交通亂象叢生，興建本案工程除能有效解決辦公環境、增加停車空間造福市民，亦規劃興建舒適安全的公共托育空間，滿足居民的需求。 二、可行性：太平區各行政機關建物老舊，辦公環境品質欠佳、停車空間不足與區位分散致使民眾洽公不便等問題及各機關建築物因地震造成建築結構受損等課題亟待解決，在當地民眾支持興建情形下，本案經評估確實可行。 三、績效目標： 1、永續-建構友善步行城市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2、都市化-增進市區化，為均衡區域發展佈局。		一、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之興建，適足以解決民眾洽公不便的問題，不僅能提升行政機關便民之服務品質，亦能引導推動太平都市計畫區域平衡發展，是地方必要的基礎建設，透過市地重劃，將商業區融入行政、綠地等公共設施，創造最大商機開源。 二、透過新設置聯合行政中心及整合周邊地區辦理整體開發以滿足地方行政整合需求，鄰近太平中山路核心商圈，停車需求量大且因聯結臺74快速道路快速便利，設置停車場可增加停車便利性，與提供民眾安全洽公環境，並提升公共服務效能，節省社會成本支出，此外新建辦公行政中心規劃了公共托育空間，納入共享開放的行政園區概念，擴大整合了本市各項行政辦公機能。 三、績效目標： 1、永續-區公所綠地結合週邊公園、綠帶，以親民、環保及綠能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2、都市化-舊市區更新，喚醒數年的沈寂，增加地方產業動能。		
02065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東勢區東新里、下新里及粵寧里三里聯合活動中心工程		一、結合地方特色營造多元學習友善環境： 以符合多里聯合使用原則，滿足辦理各項活動及研習之需求，並營造生活智能及知識學習的健康環境，以增進互動學習機會。 二、提升服務市民能量配合推動市府各項社會福利政策： 建立社區關懷據點、開設長青學苑課程及社區知識健康講座、作為銀髮健身俱樂部地點。		一、結合地方特色營造多元學習友善環境： 以符合多里聯合使用原則，滿足辦理各項活動及研習之需求，並營造生活智能及知識學習的健康環境，以增進互動學習機會。 二、提升服務市民能量配合推動市府各項社會福利政策： 建立社區關懷據點、開設長青學苑課程及社區知識健康講座、作為銀髮健身俱樂部地點。		

臺中市政府113年度重大計畫節流績效情形表

節流項目：

一、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增加資源運用效率：

(一)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建設、重大施政計畫及興辦業務應有成本效益觀念，並先評估其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同時提出替代性計畫，並對於具有自償性之計畫應優先辦理。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預期節流效益		實際節流效益		如未達成預期效益請說明檢討措施	備註
			量化金額 (單位：千元)	非量化效益	量化金額 (單位：千元)	非量化效益		
小計			128, 623		129, 847			
02066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大村二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梧棲區大村、大庄等二里位居本區中心地帶，總人口數約1.8萬人，佔全區人口數近30%，長期無共有使用空間，藉由本次規劃二里聯合活動中心，重新規劃設置1F社會福利設施(公托)、2F辦公空間(民眾活動中心)、3F體育場等用途空間，其目的為推廣社區發展而興建，旨在促使在地大村、大庄等二里居民，能夠滿足閒暇之餘運動休閒、銀髮長輩、地方性青年與婦女聚會交流、社區召開會議舉辦聯誼或教學活動等多元使用需求，透過聯合里民活動中心及幼兒園公托之設置，能為市民創造更加優質、舒適的生活環境，讓二里聯合里民活動中心能對社區民眾提供有效且多功能的服務，並成為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		本區因關聯工業區發展、遠雄造鎮，人口快速成長，活動中心經市長、各議員、里長及社區協助殷殷期盼，歷經規劃參照各里需求，並設立入親子館，使本區居民期盼活動中心可盡速啟用，案歷經體育場用地法令檢討多目標使用，另於112年初申請建築執照十面臨土地套匯私設巷道致基地面積可用不足1/2等法變更，終於112年5月取得建築執照，主體結構工程13.9萬/坪，實已低於市場價格，歷經2次流標後，幾經邀標並藉由預支款吸引廠商投標，於112年9月間工程簽約，另工程留有工程擴充室內裝修、空調及地坪等費用，減少二次發包造成工程界面、使用延宕及保固等問題，期許期限內完成落成啟用。		總預算95,978千元，分年編列：112年17,098千元、113年27,000千元、114年51,880千元)。
02074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一、霧峰區位於臺中市最南端，區公所現有辦公廳舍於民國62年興建，其辦公空間老舊不敷使用，因鄰近車籠埔斷層帶，在歷經九二一地震後，建物耐震能力已嚴重不足，目前採結構補強方式支撐，雖經補強仍有安全疑慮，未能提供民眾安全舒適洽公環境；又霧峰戶政事務所距離公所約2公里，民眾對公所與戶政事務所業務不是全然了解，民眾需奔波各地才能完成申辦案件之資料及行政程序，民眾之抱怨情形屢次發生。 二、面對少子化現象，建構完善托育制度，是提高生育率最有效的政策，本區現僅2處公共托育中心，家外收托比率偏低，設置托育中心以提升本區公共托育收托比率，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三、為兼顧使用需求與永續發展，除霧峰區公所、霧峰區戶政事務所等之需求空間及整體空間配置系統外，並以現有基地所在區位、環境現況、景觀條件及資源特色等，加以探析其地區發展潛力與洽公、辦公空間規劃策略，藉以整合地方資源，落實本案建設計畫。		一、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之興建，除提供民眾安全洽公環境，將地方行政需求整合更能提升公共服務效能，增進行政機關便民之服務品質，亦能引導推動霧峰都市計畫區域平衡發展，是地方必要的基礎建設，以現有土地資源融入行政、綠地等公共設施，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二、市府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托育設施，能使家長在托育上安心少負擔，透過完善托育措施，有助於在家照顧者走進職場，促進就業，打造友善育兒城市。 三、本案規劃設計以退縮留設開放廣場，串聯鄰近之長青學苑及林家花園等動線以帶動人潮，營造都市開放空間，提供舉辦活動或假日市集等多功能使用，設置平面及地下停車場提供林家花園遊客及民眾停車。 四、建物主體規劃以綠建築之生態、節能、減廢及健康為原則，達成人與自然永續共生的建築，預計取得綠建築標章-銀級。		總經費636,802千元，分年編列： 109年12,532千元 110年6,270千元 111年191,255千元 112年101,159千元 113年159,567千元 114年145,710千元 115年20,309千元
02078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大安區綜合性市民服務大樓興建計畫。		一、大安區並無可推動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之場所，僅有早期農村時期興建之小型社區活動中心，土地多是私人所有且建物不合法，無法作有效率之使用。 二、截至113年底，大安區老人人口數為3,607人，老人人口比例為20.2%(資料來源:本市民政局人口管理統計平台)，已成為高齡社會。面對高齡人口與日俱增，長照需求也隨之提高，查本區目前僅有一處A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小太陽長照生活館)負責整合長照資源，及一處B級日間照顧機構(群仁綜合長照機構，約可提供長照服務人數30人)，又興建基地周圍六個里皆無關懷據點，無法提供足夠之長照資源。因此，大安區綜合性市民服務大樓興建後，即有適當場所可供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1, 224	一、大安區綜合性市民服務大樓一樓做為市民活動中心，將成為本區辦理長青學苑課程及供民眾辦理辦理各項課程及活動之主要場所，藉此推動各項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以落實社會福利服務之推廣及普及。 二、大安區綜合性市民服務大樓二、三樓將做為日間照顧服務之社區式長照機構及提供長照諮詢服務之辦公室，除可解決本區地處偏遠，獨居老人外食及照顧不易的問題(本區老人人口比率約為20.2%，已達高齡化社會標準，老化及失能人口逐漸增加)，還可將服務擴展到大甲、外埔與本區鄰界之邊緣地區。 三、經竣工驗收結算後，實際節流效益為1,224千元。		總經費51,161千元，分年編列：111年13,157千元，112年16,645千元，113年21,359千元
03102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臺中市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1.必要性分析：太平區既有2座納骨塔已飽和，民眾殷切興建第3座骨灰(骸)存放設施，以滿足身後就地落葉歸根需求，除能有效解決當地殯葬設施之不足，造福市民就近探視先人外，也可充裕市庫財源。 2.可行性分析：本案基地規劃於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內興建第3座納骨塔之區位，地勢平坦，坡度皆位於三級坡下，在當地民眾支持興建情形下，本案經評估確實可行。 3.成本效益分析：預期興建納骨塔櫃位數3萬3,012個(2萬6,000個骨灰位及7,012個骨骸位)，以骨灰櫃3萬元、骨骸櫃4萬元估算，總收入約為10億6,048萬元，扣除相關工程經費及後續人事費、營運管理、修繕、建築物及櫃位折舊等，經評估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4.綜上，本案執行預估具實質效益，除可解決民眾對於納骨塔位需求外，推動公墓公園化、綠美化，以提供民眾友善休憩環境。		目前工程尚未完工，興建後可有效提供太平區及周邊行政區域民眾治喪櫃位需求，並推動公墓公園化、綠美化，以提供民眾友善休憩環境。		

臺中市政府113年度重大計畫節流績效情形表

節流項目：
一、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增加資源運用效率：
(一)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建設、重大施政計畫及興辦業務應有成本效益觀念，並先評估其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同時提出替代性計畫，並對於具有自償性之計畫應優先辦理。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預期節流效益		實際節流效益		如未達成預期效益請說明檢討措施	備註
			量化金額 (單位：千元)	非量化效益	量化金額 (單位：千元)	非量化效益		
小計			128,623		129,847			
03102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臺中市北屯區第28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1. 必要性分析：隨著民眾對於火葬的概念及接受程度逐步提升，未來對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需求將逐年提升，透過活化轄管公墓用地，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相關附屬設施以滿足民眾對於殯葬之需求。 2. 可行性分析：鑑於土地資源有限，為能有效管理所轄殯葬設施、土地利用及因應臺中殯葬設施發展需求，同時考量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需求，將公墓現址部分土地作為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 3. 成本效益分析：預期興建納骨塔櫃位數5萬7,510個(5萬1,000個骨灰位及6,510個骨骸位)，以骨灰櫃3萬元、骨骸櫃4萬元估算，總收入約為17億9,040萬元，扣除相關工程經費及後續人事費、營運管理、修繕、建築物及櫃位折舊等，經評估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4. 綜上，本案執行預估具實質效益，除可解決民眾對於納骨塔位需求外，推動公墓公園化、綠美化，以提供民眾友善休憩環境。		目前工程尚未完工，興建後可有效提供北屯區及周邊行政區域民眾治喪櫃位需求，並推動公墓公園化、綠美化，以提供民眾友善休憩環境。		
03102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臺中市東勢區第一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1. 必要性分析：近年民眾喪葬觀念持續轉變，喪葬火化率提升，未來對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需求將逐年提升，透過活化轄管公墓用地，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相關附屬設施以滿足民眾對於殯葬之需求。 2. 可行性分析：鑑於土地資源有限，為能有效管理所轄殯葬設施、土地利用及因應臺中殯葬設施發展需求，同時考量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需求，將公墓現址部分土地作為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 3. 成本效益分析：預期興建納骨塔櫃位數3萬個(2萬7,000個骨灰位及3,000個骨骸位)，以骨灰櫃3萬元、骨骸櫃4萬元估算，總收入約為9億3,000萬元，扣除相關工程經費及後續人事費、營運管理、修繕、建築物及櫃位折舊等，經評估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4. 綜上，本案執行預估具實質效益，除可解決民眾對於納骨塔位需求外，推動公墓公園化、綠美化，以提供民眾友善休憩環境。		目前工程尚未完工，興建後可有效提供東勢區及周邊行政區域民眾治喪櫃位需求，並推動公墓公園化、綠美化，以提供民眾友善休憩環境。		
03102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崇德殯儀館擴充新增冷凍庫數量及汰舊更新老舊冷凍庫計畫		1. 必要性分析：國人治喪觀念逐漸轉變，選擇亡者大體冰存於殯儀館並舉辦告別式，已成為目前殯葬禮俗之一，而崇德殯儀館為臺中市需求量能最大之殯儀館，每逢農曆年節即有不敷使用情形發生。 2. 可行性分析：本案透過整併崇德殯儀館內既有空間重整擴建，經評估確實可行。 3. 成本效益分析：崇德殯儀館冷凍一庫及三庫汰舊更新，可藉由部分冷凍設備組件上移屋頂及利用毗鄰工具間，分別增加12及18廂，共增加30廂冷凍量能效益；其餘冷凍二、四及五庫，汰舊更新提升妥善率及能源使用效率，經評估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4. 綜上，本案執行預估具實質效益，可有效應對民眾對冰存大體需求。		1. 本案為分年計畫，執行期間自113年1月3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包含擴增38廂位與冷凍一庫至五庫老舊設備汰換，目前工程尚未完工。 2. 113年已完成汰換舊換新冷凍一庫、三庫、五庫冷凝機和冷風箱，以及冷凍三庫原有40廂庫體等設備翻新作業；亦已完成計畫內全部擴增廂位作業，包含冷凍一庫擴增12廂與冷凍三庫擴增26廂，目前崇德館可提供冰存數量提升為350廂。 3. 114年預計辦理汰舊換新冷凍二庫、冷凍四庫冷凝機和冷風箱，以及冷凍四庫原有40廂庫體等設備翻新作業，以更完善的設施服務市民。		
06170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計畫		其他量化績效衡量指標：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其裝置容量113年增加15MW，以回饋金10%推估，每年約增加約825萬回饋金收入。		其他量化績效衡量指標：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其裝置容量113年增加18.9MW，以回饋金10%推估，每年約增加約1039萬回饋金收入。		截至113年底已有769處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逾144MW
0718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1-2標及立交計畫工程費)		本計畫全線完工後將可提供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等山城地區進出國道4號及國道1號、3號之運輸孔道及改善台3線豐原石岡段間之交通瓶頸，且加強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納入臺中生活圈之運輸機能並且能活絡山城地區之經濟及觀光產業發展，規劃路線起自西起國道4號豐原端台3線路口，東迄東勢大橋北端，全長9.6km，分為五個工程標辦理，目標在改善交通瓶頸，提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		尚在辦理中，興建後可改善交通瓶頸，提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		
0718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		縮短臺中大肚與彰化和美間旅程距離，提昇交通運輸功能。		目前尚未完工，興建後可突破臺中市大肚區與彰化縣和美鎮期間因烏溪阻隔須繞行之瓶頸。		
0718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市庫配合款)		本工程東起西屯區市政路及環中路交叉口，向西跨越筏子溪、穿越中山高及高鐵、銜接安和路並延伸至工業區一路，全長1,950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60公尺，開闢後將健全工業區交通路網，改善東西向交通，紓解臺灣大道及周邊道路車流，促進區域發展。		為利開闢時效，採分段開闢，第1標工程（工業區一路至安和路）於111年9月28日開工，刻辦理施工中，預計114年3月底完工；第2標工程（安和路至環中路三段）長1,200公尺，於113年2月開工，目標115年底完工，未來工程完工後可紓解平行道路臺灣大道、朝馬路及五權西路之車潮，有效改善臺中市區東西向長久以來交通雍塞問題，並節省工業區上班族繞道而行時間，使交通更順暢，且市政路延伸連結臺中工業區與七期，使科技產業與市政中心更為契合，有助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進而帶動臺中經濟產業蓬勃發展。		

臺中市政府113年度重大計畫節流績效情形表

節流項目：
一、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增加資源運用效率：
(一)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建設、重大施政計畫及興辦業務應有成本效益觀念，並先評估其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同時提出替代性計畫，並對於具有自償性之計畫應優先辦理。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預期節流效益		實際節流效益		如未達成預期效益請說明檢討措施	備註
			量化金額 (單位：千元)	非量化效益	量化金額 (單位：千元)	非量化效益		
小計			128, 623		129, 847			
0718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第一期)		有效紓解台3線壅塞車潮、增加大里區域聯絡便利性。		第一期已於113年11月5日驗收合格並通車，藉由本案交通串聯區域發展，並結合中央周邊交通建設工程網路，達到提升產業運輸效益，並帶動地方經濟繁榮，給市民「富市台中，新好建設」生活藍圖。		
07181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神岡區圳前路開闢工程(神岡交流道至厚生路)		神岡區圳前路為鄰近工業區往返國道四號神岡交流道重要途徑，計畫長度約1,600公尺，寬度15公尺，含既有圳前路約6公尺及浮圳3公尺，本案規劃於剩餘6公尺範圍闢建單向車道，將東西向車流分道，以紓解當地交通瓶頸，並保留本市神岡浮圳文化景觀，於工程沿線規劃歷史解說牌等元素。工程完工後將既有圳前路往返神岡交流道東西向車流分道以紓解路寬不足會車困難等問題，並同時保存神岡浮圳文化景觀元素，作為將來實體道路分隔，既保存本市重要文化景觀，亦執行重要公共建設。		本案於111年8月31日開工，於114年1月21日完工，工程保留原有的「神岡浮圳」文化資產，通過南北向車流分向設計，兼顧文資保存與交通建設需求，成功紓解神岡豐洲科技園區與國道四號間往來車流量大之交通瓶頸。並於圳前路雙向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提升行人通行安全。		
07181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南區鐵路北側建國北路道路拓寬工程（西川一路至文心南路）		本工程預計拓寬增建長約670公尺，寬約22-24公尺道路，設置雙向二車道、右轉專用道、側溝與路燈及公車避車彎，完工後使建國北路中山醫藥學院學員與院區門診民眾提供更安全便捷的道路通行，且改善文心南路與建國北路口壅塞情形。		本案前於112年12月底開工，業於114年2月底完工通車，已有效降低文心南路銜接建國北路路口因車道縮減所產生的壅塞現況，並緩解往來醫院民眾就醫車流，提升大慶車站交通流暢度與安全性，改善周邊區域交通環境，也強化消防救護安全。		
07181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3-5標)		本計畫全線完工後將可提供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等山城地區進出國道4號及國道1號、3號之運輸孔道及改善台3線豐原石岡段間之交通瓶頸，且加強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納入臺中生活圈之運輸機能並且能活絡山城地區之經濟及觀光產業發展，規劃路線起自西起國道4號豐原端台3線路口，東迄東勢大橋北端，全長9.6km，分為五個工程標辦理，目標在改善交通瓶頸，提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		尚在辦理中，興建後可改善交通瓶頸，提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		
07181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		紓解132線甲后路及甲東路之交通增進區域之交通順暢，提升大甲、外埔地區聯外交通之便捷性，改善區域交通、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尚在辦理中，興建後可紓解132線甲后路及甲東路之交通增進區域之交通順暢，提升大甲、外埔地區聯外交通之便捷性，改善區域交通、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07181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西屯區40M-4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第一期(環中路二段至西林巷)		本計畫第一期(環中路二段至西林巷)開闢完竣後，將改善環中路二段1036巷壅塞情形，後續並逐步開闢至東大路，分流福順路、福林路、福科路、台灣大道等交通車流，並促進區域交通便捷及繁榮。		尚在辦理中，開闢完竣後，將改善環中路二段1036巷壅塞情形，後續並逐步開闢至東大路，分流福順路、福林路、福科路、台灣大道等交通車流，並促進區域交通便捷及繁榮。		
07181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東勢區埤豐橋改建工程		興建於80年的埤豐橋是跨越大甲溪，串聯東勢、豐原及石岡區的重要樞紐，未來改建完成將提供一座可以降低地震力、增加防止落橋設施及震後修復快速之強化安全性與景觀式脊背橋梁。		尚在辦理中，興建後可串聯東勢、豐原及石岡區的重要樞紐，未來改建完成將提供一座可以降低地震力、增加防止落橋設施及震後修復快速之強化安全性與景觀式脊背橋梁。		
07181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		遊園路為台灣大道銜接臺中市經中台路、永春東路至南屯區之重要道路，週遭重要道路目前已有華南路新闢以銜接臺中市大肚區至遊園路臺中監理所，以及特三號路銜接向上路可直達臺中市中心。然而周邊交通的開闢反到是加重了遊園路的交通流量，為改善中台路至遊園路現況交通運輸不足現象，規劃由華南路以東至特三號路之新闢道路以有效紓解臺中市遊園路交通壅塞情況，因此華南路的全段工程即可全線暢通，並銜接特三號道路改善連接臺中市中心至大肚區之交通要道，讓臺中市大肚區可快速銜接臺中市南屯區直達西區，以提升交通運能，加速此區域都市化發展，提升經濟效益。		尚在辦理中，興建後可讓臺中市大肚區可快速銜接臺中市南屯區直達西區，以提升交通運能，加速此區域都市化發展，提升經濟效益。		
07181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烏日區成功西路(中75-1)道路拓寬工程-第一階段		烏日區成功西路(中75-1)道路彎曲狹窄，最窄處僅3.5公尺，造成車輛視線受阻、會車困難，此路也是前往烏日第九公墓的必經之路，每逢清明節常因掃墓造成交通堵塞，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將縮短烏日區與龍井區、西屯區、南屯區之間的行車時間，改善交通動線，增強與周邊道路的銜接，提升台中市區與烏日區的交通便利，並保障居民行車安全。		尚在辦理中，興建後強化烏日區至工業區及東海商園的交通串聯，並改善成功西路既有道路彎曲狹窄，造成車輛視線受阻、會車困難之問題，提升行車安全和通行便利性。		

臺中市政府113年度重大計畫節流績效情形表

節流項目：

一、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增加資源運用效率：

(一)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建設、重大施政計畫及興辦業務應有成本效益觀念，並先評估其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同時提出替代性計畫，並對於具有自償性之計畫應優先辦理。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預期節流效益		實際節流效益		如未達成預期效益請說明檢討措施	備註
			量化金額 (單位：千元)	非量化效益	量化金額 (單位：千元)	非量化效益		
小計			128,623		129,847			
08190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		1. 必要性分析： (1)水湳轉運中心為本市重大交通建設，定位為國道客運轉運門戶，除可作為南來北往旅客的轉運節點、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亦可減輕大客車進入市區道路之交通影響。 (2)參採臺北交九轉運中心的經驗，轉運中心的席位調度是未來營運的成功關鍵。水湳轉運中心除將整合營運班表，便利旅客搭車及轉乘之外，亦將透過科技讓車輛停車時間與民眾搭乘時間效率最佳化，有效落實站內車輛管制，將可提高席位使用率。 2. 成本效益分析： <u>期透過推動水湳轉運中心之建置，強化中部轉運樞紐，打造完善的公共運輸系統。</u> (1)預期使用情形： A. 水湳轉運中心採複合型國道客運轉運城進行規劃設計，以轉運及商業分棟方式規劃，轉運中心主體為地下3層樓、地上4層樓建築，其中地下3層為停車場，地面層為市區公車使用，地上2～3層為國道客運月台層，地上4層則為商業空間及行控中心等，並規劃與機場捷運(橘線)車站採共構設置，預留未來與商業大樓連通及設置大客車專用道之空間。 B. 將整合國道客運、市區公車、捷運、計程車及YouBike等公共運輸工具，並妥善規劃大客車與機車出入動線，減少相互干擾及周邊交通衝擊，提供南來北往的旅客無縫轉乘接駁至臺中各區域。 (2)公共設施說明： A. 國道客運月台數42席、市區公車月台數12席，共規劃54席。各月台留設寬敞行車、停車空間，為駕駛與乘客創造舒適、安全的交通空間。 B. 實設汽車停車格614席(包含278席低碳、16席無障礙、33席親子)、及機車停車格1,253席(包含10席低碳、44席無障礙)，建立親子友善、無障礙友善且有助於環境永續發展之停車空間。		本計畫預計於115年完工啟用，屆時將配合評估實際效益是否與預期效益相符。		
08190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市民限定乘車優惠計畫		(1)必要性分析： 「臺中市市民限定乘車優惠計畫」係藉由補助民眾乘車費用及激勵客運業者積極載客，除養成民眾大眾運輸使用習慣、降低私人運具使用率、提升本市大眾運輸服務環境，並利於捷運綠線客源培養，完善市區公車路網，縮短城鄉差距。 (2)成本效益分析：除運量成長之預期效益外，尚有無法於會計報表上呈現之外部效益(例如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所降低的空氣及噪音汙染，道路使用維修成本，交通事故肇事社會成本，停車擁擠問題及提升居住品質與城市競爭力等)及社會無形效益；此外，更可達成環境舒適、永續及外部效益內部化的目標。 (3)替代性計畫： 補助政策是為誘導公車業者正向發展，並與政府一同打造利於市民的大眾運輸路網，讓市民享受優質大眾運輸服務，上述公車優惠措施係為增加民眾使用公共運輸誘因，藉由民眾搭乘公共運輸習慣養成，更有助於公車產業永續經營，並加速完善整體公共運輸路網建構，始可相輔相成，滿足民眾乘車需求，建構本市優質的公共運輸環境，實現交通任意門(i-door)之願景。		考量整體大眾運輸發展及市府資源更有效運用，經滾動式檢討公車乘車優惠政策，於110年1月1日起實施「市民限定乘車優惠」政策，市民、市民的外籍配偶、在台中就學的外縣市學生持綁定之電子票證刷卡搭乘市區公車，即可續享雙十公車優惠，10公里免費、超過10公里後車資上限10元，讓民眾搭乘公車時，可以享受更為長途的優惠，經統計截至113年底市民限定乘車優惠綁卡及註記人數已達184萬人次。 雖近期疫情趨緩,但大眾運輸運量尚未恢復至疫情前的水準，113年度運量超過8,259萬人次，目前本市市區公車路線已達235條，每日有約為6,843班次服務民眾通勤、通學等乘車需求。配合中央推行公共運輸定期票，於112年7月1日推出「臺中市公共運輸定期票」及「中彰投苗公共運輸定期票」，臺中境內市民每人每月299元，非市民每人每月599元起優惠方案，中彰投苗公共運輸定期票市民每人每月699元，非市民每人每月999元，適用範圍包含臺鐵、捷運、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及公共自行車等運具，整合多種運具服務，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目前本市市區公車路線已從縣市合併前的54條大幅增加至235條。為完善本市公車路網，持續盤點民眾乘車需求，在道路路幅狹窄，造成公車無法深入之地區，規劃小黃公車、個人市區汽車客運業(幸福巴士2.0)與市民小巴行駛提供服務，目前本市共有26條小黃公車路線、1條個人市區汽車客運業與4條市民小巴路線，服務範圍已遍及原臺中縣21個行政區。另外也在111年推動6大路廊幹線公車，強化主幹道路網運輸服務，幹線公車也串聯台鐵及捷運綠線路網，強化轉乘接駁便利性，使軌道運輸與公車發揮1加1大於2的功效，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完善公共運輸服務。		
09200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年度臺中市城南之心計畫工程(第二期)		有關「臺中市城南之心計畫工程(第二期)」係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計畫，預算編列共計68,979千元；所提案件事先均由本市環境景觀總顧問就各項計畫之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加以審議評估，並配合中央規定增加綠美化、透水鋪面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其預期效益如下(無成本效益分析,無促參投資,無提出替代性計畫) 綠美化面積(㎡)：11,000m ² 工區既有喬木(株)：350株 增加透水鋪面面積(㎡)：850m ² 街角空間改善(處)：8處 綠色運具通道(m)：240m 增加綠化及開放空間，提供民眾優質休閒生活場域。		本案工程範圍第一期及第二期，包含4所學校(興大附農、東峰國中、國光國小、信義國小)；2座公園(大智公園、東峰公園)；3座園道(興大園道、綠川園道、南和園道)。113年完工啟用後，創造本案成為臺中市東南區草悟道，提供市民多元休閒遊憩空間及人本交通環境，串聯並完善東南區綠化空間，以達到提升都市景觀，並帶動地方經濟再發展之成效。		

臺中市政府113年度重大計畫節流績效情形表

節流項目：

一、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增加資源運用效率：

(一)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建設、重大施政計畫及興辦業務應有成本效益觀念，並先評估其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同時提出替代性計畫，並對於具有自償性之計畫應優先辦理。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預期節流效益		實際節流效益		如未達成預期效益請說明檢討措施	備註
			量化金額 (單位：千元)	非量化效益	量化金額 (單位：千元)	非量化效益		
小計			128, 623		129, 847			
1021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補助農民使用國產有機質肥料、化學肥料及其他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計畫		一、為體恤農民辛勞，減輕農民農業生產成本負擔，本局辦理「補助各級農會、協(學)會、合作社場、產銷班及班員辦理農民施用化學肥料、國產有機質肥料等農業資材相關計畫」，本案屬非具自償性之補助計畫，係由預估農民購買農業資材數量編列預算，計畫經費依農民實際購買數量核銷。 二、另，本局藉由配合化學肥料實名制登記系統管控合理化施肥，配合國家淨零排放政策，補助農業資材資源循環利用及減碳增匯效益之肥料產品，不僅達到節流效益，也達到環境保護之目的。		本局依農民實際購買農業資材數量核撥補助款，並以自然為本減少碳排放量，達到增加土壤碳匯目的並降低農友使用肥料及農業資材之成本，進而維護農友收益，促進本市農業永續經營。		
1021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果菜批發市場發展全方位冷鏈計畫		一、建設低溫處理供貨區結合拍賣區相關作業，在批發市場可即時訂購新鮮優質的蔬果，供貨取貨時亦是同等品質同樣標準之即購現運低溫保鮮蔬果的短鏈服務。未來將結合觀光旅遊發展模式，以臺中果菜批發市場之對外營業據點形象(即外市場)，為來中部地區觀光旅遊的消費者提供更多優質服務與選擇。 二、拓展果菜批發市場新型態業務，珍食專區將配合產季或拍賣業務可能產生之剩食妥適利用分級截切，並且建立歪果剩食媒合再利用專區，減少食材浪費，倡導珍惜食材、愛護環境概念。 低溫保鮮直銷中心未來將延伸擴展與知名超市賣場及農產外銷之合作模式，期待引更多優質超市賣場與外銷公司進行結盟合作，除提供窗口協助辦理從契作、集貨至檢驗等外銷事宜外，更將多功能推廣服務區升級為優質農產展示銷售平台。 三、提供蔬果食材媒合窗口協辦契作、集貨及檢驗等外銷業務服務，創造優質農產展售及推廣平台。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目前工程依預計進度執行中，預計於114年底完工，爰暫無實際節流效益。		
1223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婦女及新住民培力業務	40, 192	本案計畫執行必要性、可行性、成本效益及其他評估等，分述如下： 1. 必要性:本案係針對弱勢婦女、新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對一般婦女及新住民提供支持、預防性服務，對婦女及新住民權益之保障、福利之提供實屬必要。 2. 可行性:本計畫之實施透過採購評選，遴選優良廠商提供勞務服務，目前提供服務之廠商穩定，透過督導評核機制保障服務之水平。 3. 成本效益分析:本計畫設置8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1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平臺，服務範圍涵蓋全臺中市，偏鄉地區亦可獲得服務，經評估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4. 綜上本案執行具實質效益，藉由提供本市婦女及新住民連續性與完整性之服務輔導及各項預防性方案推動，以降低婦女及新住民的生活風險，進而滿足婦女及新住民需求、保障婦女及新住民權益，並促進性別平等。	40, 192	1. 本案屬社會福利輸送之重要一環，具有預防性及發展性之重要社會功能，配合中央政策以婦女五大議題為主軸規劃各項服務方案，提供婦女及新住民學習及成長的機會，強化婦女內在能量，提升因應生命各週期的問題解決能力。 2. 因應本市轄區幅員遼闊，透過1處婦女及新住民培力平臺與8家婦培中心提供可近性的服務，除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維護勞動權益，穩定人力發展，並透過課程培訓服務輸送人員知能，以落實服務輸送有效性。 3. 考量弱勢民眾及不利處境婦女福利需求，透過各項支持性、預防性的福利措施，增進婦女自我能量，進而提升家庭功能，共同維護其權益，提供服務包含社會福利諮詢、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語言服務、成長課程、團體活動、就業支持服務方案、性別平等及社會福利宣導、國際婦女節及新住民相關節慶系列慶祝活動等，為本市婦女及新住民提供質量並重的社會服務，促進文化族群共榮。		婦女及新住民培力平臺與8家婦培中心實際支用數40, 192, 701 (公彩基金33, 122, 069+發展基金5, 360, 000+公務預算1, 710, 632)
1223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托倍增推動計畫	19, 350	本案計畫執行必要性、可行性、成本效益及其他評估等，分述如下： 1. 必要性：盧市長上任前，本市設置5間公托，公共托育資源尚非普及，家長負擔甚重，年輕家庭亦可能考量育兒成本過高，而缺乏生育子女之規劃，進而加劇少子化之現象。 2. 可行性：整體評估本市人口成長、托育資源現況及需求，透過跨局處合作盤點公有餘裕空間，另配合本市社會住宅或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設置公托。 3. 成本效益： (1)預計113年12月，本市累計開辦至46處公托(其中1處為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2)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育兒友善空間-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爭取中央補助，以擴充公共服務量能，建構「願生樂養」之友善育兒城市。	19, 350	1. 本案係配合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辦理，本府除編列本府預算，並於113年獲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公托及家園整修工程及營運業務共19, 350千元。 2. 截至113年12月，本市公托累計開辦至46處(其中1處為員工子女托嬰中心)，累計收托人數至1, 336人。		
1427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警用車輛汰換購置計畫		一、必要性:自92年度起，因中央與地方機關事權調整，有關汰換警用汽、機車已移到地方一般事務預算，自該年度起，不再編列經費補助地方；將持續更新警用車輛，以提升警察機動打擊犯罪能力，繼續提供優質為民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福祉，讓地方交通及治安更佳。 二、可行性:計畫內容具體，切實可行。 三、促參投資:無。 四、替代性方案:無。		113年警用車輛採購於共同供應契約警用車組下單訂購及公開招標，共計採購各式警用汽車24輛、機車506輛，完成警用車輛汰換更新；其年度執行預算採購之賸餘款，亦主動簽請市府同意後，提前辦理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提升員警執勤機動打擊犯罪能力，對於維護本市治安與交通任務，提供優質為民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福祉，有實際助益。		
1427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3年度「治安要點暨平均地權基金」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113年度「治安要點暨平均地權基金」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一、必要性：廣設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利用科技設備，適時彌補不足，維護本市治安及提升偵防犯罪之功效。 二、可行性：經評估後確實可行。 三、促參投資：無。 四、替代性方案：無。		113年度「治安要點暨平均地權基金」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計建置209組錄影監視系統（新增建置2組、汰舊換新207組），本案於113年9月27日完工，12月5日驗收啟用，將有效防範各類案件發生，提升刑案破獲率，減少警力負擔，對本市治安維護工作將會提高效率。		

臺中市政府113年度重大計畫節流績效情形表

節流項目：
一、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增加資源運用效率：
(一)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建設、重大施政計畫及興辦業務應有成本效益觀念，並先評估其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同時提出替代性計畫，並對於具有自償性之計畫應優先辦理。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預期節流效益		實際節流效益		如未達成預期效益請說明檢討措施	備註
			量化金額 (單位：千元)	非量化效益	量化金額 (單位：千元)	非量化效益		
小計			128, 623		129, 847			
1427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汰換增購案		一、必要性：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是員警執勤必備之裝備，設備效能良窳，亦同時影響警察勤務效能，且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推動電子巡邏箱及應勤簿冊電子化，同仁對於行動載具之使用率亦隨之增高，行動載具之使用壽命亦隨之縮短；又設備過舊，故障率增高、行動載具續航力不足等問題，亦將影響外勤同仁勤業務執行，爰維持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更新，更有其必要性。 二、警察服務科技化：運用行動載具設備，針對治安交通查詢紀錄即時建檔，隨時更新、分析動態，增進治安維護及犯罪偵查資訊的整合與流通，俾利後端分析相關高風險人口、熱區及毒品情資變化等資料，協助員警即時掌握高風險族群警示通知。		一、因應基層員警執勤需求，充實行動載具結合雲端勤務派遣系統，當接獲民眾報案時，即時派遣附近警力前往處理，縮短派遣時間，加快案件處理速度。 二、充實 M-Police行動載具數量，113年汰換增購該載具488臺，藉由新購載具提供的即時資訊，加強員警執勤效果，增加毒品、打詐、查捕逃犯、失蹤人口、失車等項目的查獲績效，有效打擊犯罪，維持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1427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豐原派出所(含豐原交通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本案需要經費為6,968萬元，分年預算為110年編列400萬元，111年編列2,000萬元，112年編列3,000萬元，113年編列1,568萬元) 一、必要性：興建地上3層，建坪約坪之辦公廳舍，可容納使用人數約46名之空間，該基地位處豐原區市中心，周圍金融機構及商家林立，本建案興建後，期達成當地安全庇護處所，偵防犯罪，有效保護民眾財產安全，防制及處理交通事故。 二、可行性：經評估後確實可行。 三、促參投資：無。 四、替代方案：無。		一、本案111年8月11日決標予拓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同年10月28日開工，114年3月10日竣工，訂於3月14日辦理竣工確認。 二、豐原派出所用地位處豐原區市中心，周圍金融機構及商家林立，期達本建案興建後，成為當地安全庇護處所，偵防犯罪，保護民眾財產安全，並有效防制及處理交通事故及打擊、預防犯罪，穩定該區域治(交)安，改善員警辦公環境。 三、新建美觀實用之辦公廳舍，硬體設施之改善，將讓員警更全心全力做好治安、交通、為民服務工作，達成警政任務，提供更優質現代化警政服務並造福地方民眾。		
1427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執法設備汰換增購案		一、必要性:本市交通路網日益複雜，且車輛數及運輸旅次更是逐年成長。為提升執法效率及品質，持續更新交通執法設備，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風險，維護道路安全，確保民眾福祉。 二、可行性:計畫內容具體，切實可行。 三、促參投資:無。 四、替代性方案:無。		113年交通執法設備採購於共同供應契約警用應勤裝備下單訂購及公開招標，共計採購各式固定式闖紅燈暨測速照相設備15套、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45套，以進行警用車輛汰換更新；其年度執行預算採購之賸餘款，亦主動簽請主官同意後，提前辦理汰換逾使用年限國際認證型雷達測速照相設備，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風險，維護道路安全，確保民眾福祉，有實際助益。		
1427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大雅分局六寶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		(111-114年度編列經費，111年200萬元、112年2,500萬元、113年1,600萬元、114年3,084萬1,000元，合計7,384萬1,000元) 一、必要性:本分局六寶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六寶派出所是由原大雅派出所劃分出來的，原大雅派出所轄管六寶里等8里，轄管5萬2千餘人，屬大雅分局中最繁重之派出所，又轄區邊緣處最遠距離約8.7公里，圍於道路路幅狹小，至少需30至60分鐘以上路程，難以即時反應處置。該所轄區鄰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國際機場、沙鹿交流道等，交通四通八達；隨著工業園區廠商陸續進駐以及流動人口逐年增加，加上近幾年來受理各類刑案、交通事故等案件數，均呈現大幅度成長，爰治安、交通勤務負荷相對增加。新派出所基地，位於六寶里，故依所在地命名為「六寶派出所」，成立後可以分擔原大雅派出所轄下之忠義里、六寶里、秀山里及橫山里等，能有效掌握治安狀況，並縮短受(處)理事件時程，有效處理治安事件，保護民眾財產安全、處理交通事故、預防犯罪，提供市民更優質、便利的服務，也為當地發展注入新的活水，讓市民享有更美好的生活環境，更能安居樂業。 二、可行性:經評估後確實可行。 三、促參投資:無。 四、替代性方案:無。		一、六寶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在112年10月12日決標發包予「鉅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0日開工，工程發包金額新臺幣(以下同)6,057萬元整，並於114年2月17日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變更後工程款為6,442萬2,887元。總樓地板面積323.95坪、主體建築物為地上2層，地下1層；整體設計中以「公園綠意中的派出所、鄰里的好厝邊」為核心設計思考方向，以社區派出所意象之白、灰、紅色大地色系色彩意象傳達派出所的視覺辨識性，以垂直綠化(綠籬)格柵的透光特色將警徽的造型映射出來，內部設計以簡約明亮的木質為主，並有大片落地窗讓公園的綠意延伸至室內，讓值勤警察同仁工作之餘也能看著窗景放鬆身心。 二、本案最特別之處在於整個公園維持綠意盎然的休憩空間，更優化既有的公園散步動線並提供全齡無障礙友善空間，也將臨中清路的四米人行道退縮都留設出來，給予周遭里民更完善也更安全的一處休憩場域。		
15300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		一、必要性：目前災害類型複雜多樣，消防救災車輛屬執行緊急救災任務，須逐年充實並汰換老舊、不堪使用消防車，從而提升消防救災戰力與量能，亦是不可或缺，且因應多元災害搶救之所需，購置新式消防車，符合現今救災需求，從而提升整體消防救災戰力，增進災害搶救效能，並降低車齡逾15年消防車數量及比例。 二、可行性： 1. 依內政部113年3月28日台內消字第1131601264號令頒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4條規定略以「消防車：直轄市、市、縣轄市及三萬人以上之鄉（鎮）每一萬人配置消防車一輛，每分隊轄區人口數上限以六萬人計；不滿三萬人之鄉（鎮）配置消防車二輛。其設有分隊者，消防車基本配置至少二輛。但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得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酌予調整。」。 2. 本市現計有223輛消防車(不包括救災車)，車齡逾15年計有37輛(約佔本局車輛16.59%)，規劃列入汰換，滿20年以上之消防車輛，優先進行汰換。為降低老舊消防車輛比例，本局將逐年滾動式檢討消防車輛老舊情形，積極爭取預算，購置新式消防車輛加以汰換。 3. 113年度採購各式消防車37輛(含水箱消防車24輛、小型水箱消防車5輛、水庫消防車6輛及30公尺雲梯消防車2輛)，逐年充實汰換消防車輛，經評估後確實可行。 三、促參投資：無。 四、總經費310,498千元(含中央補助)，水箱消防車24輛180,000千元(中央補助)、小型水箱消防車5輛22,500千元、水庫消防車6輛54,000千元及30公尺雲梯消防車2輛(112年2千元、113年53,998千元)。		因應現代化消防救災勤務需求，113年度購置水箱消防車24輛、小型水箱消防車5輛、水庫消防車6輛及30公尺雲梯消防車2輛(112年、113年，分年編列)，更新汰換消防車輛裝備，提升救災戰力，健全救災功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提供消防人員設備精良之新式消防車輛，使執行消防搶救工作無後顧之憂，展現高度消防戰力，發揮集體消防作戰能量，以縮短救災時程，消弭災害於初期，降低各種災害所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傷亡，展現政府重視公共安全之決心，建立市民對政府救災能力之信心與肯定。		

臺中市政府113年度重大計畫節流績效情形表

節流項目：

一、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增加資源運用效率：

(一)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建設、重大施政計畫及興辦業務應有成本效益觀念，並先評估其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同時提出替代性計畫，並對於具有自償性之計畫應優先辦理。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預期節流效益		實際節流效益		如未達成預期效益請說明檢討措施	備註
			量化金額 (單位：千元)	非量化效益	量化金額 (單位：千元)	非量化效益		
小計			128, 623		129, 847			
15300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石岡分隊遷建工程		一、必要性：本局石岡分隊總消防人員人數為17人，男性消防員14人、女性消防員3人，總樓地板面積為450平方公尺，其中女性同仁專用空間（寢室）僅有12平方公尺，因現有廳舍空間不足以致分隊同仁居住環境惡劣，影響救災救護勤務之執行，其中值班室為歷史建物無法拆除，致無法於原地辦理增建、改建、或重建作為消防廳舍使用的可能，爰此，另尋本市石岡區新長庚段604-3地為廳舍遷建用地。 二、可行性：依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初步評估結果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均符合分區管制規定，且符合消防分隊需求，經評估後確實可行。 三、促參投資：無。 四、總經費1億510萬9千元，於110年度編列經費1,500千元，111年度編列7,237千元，112年度編列63,173千元，113年度編列23,888千元，113年度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9,311千元。		1. 本工程於112年3月22日開工，113年12月22日竣工，114年3月13日辦理正式驗收，預計於114年年中落成啟用。 2. 本計畫獲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共計42,000千元，112年40,000千元、113年2,000千元。		
1735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年度清潔車輛汰舊換新計畫		為113年度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相關執行績效及考核另依直轄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管制措施辦理。		臺中市垃圾車輛汰舊換新計畫每年均依「垃圾車汰換計畫」管制措施辦理,汰換各區隊老舊垃圾車輛,降低維修經費並提升清運安全、增加清運效率、維護環境衛生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735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潭子區清潔隊辦公廳舍暨停車場資源回收儲存場興建工程		目前潭子區清潔隊所在地係向台糖公司租用，辦公廳舍建物自民國83年啟用迄今已有31年，除設施老舊，且無建築物執照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係屬違建物，設施老舊常需耗費維修支出，為使辦公廳舍合法化，辦理搬遷勢在必行，俟清潔隊搬遷後使清潔隊有長期固定的工作空間。建築設施規劃部份：玻璃預計採用灰玻璃增加保溫隔熱率；屋頂預計採用隔熱優良隔熱材質；空調及燈具預計採用節能設備等，未來整體工程完竣後，透過硬體結構改善預期能達到節能減碳效益，並提升安全舒適工作環境。		本局潭子區清潔隊辦公廳舍暨停車場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完成後，不僅達成辦公廳舍等建物合法化目標外，更讓清潔隊有良好的工作環境。		
1735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后里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		后里資源回收（焚化）廠第三階段委託操作管理契約期限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局須按月支付服務費用，每年保證交付及操作廠商保證處理垃圾量訂為26萬8,000公噸，廠商須善盡良好操作責任，以維持正常操作，避免不正常停機，造成垃圾處理問題。		本案每年均依規提送先期計畫審查，藉由焚化處理可有效解決垃圾問題及減少生垃圾掩埋場佔用容量，另廠商可依現況調整操作及維修條件，自行提出改善計畫，以發揮焚化爐最大效益。		
1735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文山垃圾焚化廠(第四階段)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		113年度文山資源回收（焚化）廠第四階段委託操作管理契約期限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局須按月支付委託處理費，113年期間保證交付垃圾量至少20萬8,620公噸(歲修期間每爐每日扣減190公噸)。		本案每年均依規提送先期計畫審查，藉由焚化處理可有效解決垃圾問題及減少生垃圾掩埋場佔用容量，另廠商可依現況調整操作及維修條件，自行提出自費改善計畫，以發揮焚化爐最大效益。		
1735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烏日BOT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及營運工作計畫		委託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預算數：43,500千元，建設攤提費用預算：145,335千元。 期限自93年9月6日至113年9月5日止，此為中長期性委託計畫，本局須按月支付委託處理費，每年保證交付操作廠商可處理垃圾量至少為18萬6,000公噸/年(113年1月1日至113年9月6日止可處理至少126,541公噸)。		一、本案每年均依規提送先期計畫送審查，藉由焚化處理可有效解決垃圾及減少生垃圾掩埋場佔用容量問題，另廠商可依現況調整操作及維修條件，自行提出自費改善計畫，以發揮焚化爐最大效益。 二、烏日焚化廠業務採BOT方式推行，其中給付廠商之建設攤提費用，自93年~113年由環保署逐年依補助比例提撥補助款。		
1735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年臺中市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處理服務、113年臺中市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處理服務(後續擴充)		期限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考量本市掩埋場瀕臨飽和，將本市焚化廠焚化垃圾產生之飛灰穩定化物約15,180公噸清運至外縣市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置，以延長本市掩埋場使用年限。		本案每年均依規提送先期計畫審查，且本市公有掩埋場僅2座(后里及霧峰掩埋場)可使用堆置飛灰穩定化物，藉由將飛灰穩定化物清運至外縣市掩埋場最終處置，可有效減少本市掩埋場掩埋容量，延長本市掩埋場使用年限，並可避免處理民眾抗爭所產生之社會成本。		
1735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分選打包計畫		預計可分選處理10萬公噸廢棄物，可因應本市焚化廠歲修期間及整體改善期間處理廢棄物之去化問題。且本市掩埋場暫置量能瀕臨飽和，透過壓縮打包可減少廢棄物體積，進而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		將一般廢棄物進行分選打包暫置作業,可有效降低廢棄物暫置期間及後續移除清運作業衍生其他環境衛生問題,並維護掩埋場及周遭居民環境品質。		

臺中市政府113年度重大計畫節流績效情形表

節流項目：
一、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增加資源運用效率：
(一)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建設、重大施政計畫及興辦業務應有成本效益觀念，並先評估其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同時提出替代性計畫，並對於具有自償性之計畫應優先辦理。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預期節流效益		實際節流效益		如未達成預期效益請說明檢討措施	備註
			量化金額 (單位：千元)	非量化效益	量化金額 (單位：千元)	非量化效益		
小計			128, 623		129, 847			
1735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		期限自113年9月6日至118年12月31日止，此為中長期性委託計畫，本局須按月支付委託處理費，每年保證交付操作廠商可處理垃圾量至少為27萬9, 225噸/年(契約規定可熱值校正)(113年9月6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可處理至少8萬9, 260. 45公噸，可熱值校正)。		委託具專業技術之民營廠商代操作管理烏日焚化廠，解決烏日地區及鄰近區域垃圾處理問題，同時提升焚化廠營運管理及操作作維護工作，有效控制污染物之排放，確保烏日地區之環境品質。		
1735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年臺中市焚化廠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文山廠、后里廠及烏日廠)		一、預估每年焚化底渣數量89, 000噸，配合中央政策及考量本市掩埋場瀕臨飽和，將焚化廠產生之底渣委託再利用製作再製品，使其焚化再生粒料得以運用於公共工程，並延長掩埋場使用期限。 二、另協助監督計畫預估每年進行本市底渣委託再利用監督及查核作業等相關工作，使底渣資源化產品有效管控品質及流向追蹤。		一、本案每年均依規提送先期計畫送審查，原作為廢棄物之底渣，經再利用處理後可作為瀝青混凝土，級配添加料及管溝回填材料等，除有效延長本市掩埋場使用期限外，更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 二、另協助監督計畫本案每年依規提送先期計畫，協助監督本市三座焚化廠產出之底渣再利用流向，審查系統申報正確性，並不定期查核再利用廠商，一、二次加工廠及最終使用地點，確保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品質保證。		
18363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臺中市文化城中城擴張復甦及再造計畫-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規劃設計、林森路75號日式宿舍及朝陽街日式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臺中再造歷史現場第二期整合推廣計畫-串遊季		1. 藉由修復工程延續文化資產修復後開放參觀、再利用之構想，外觀環境則進行風貌營造與建置，希望能夠透過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使其重振中西區商圈的繁榮發展的重要空間視覺焦點，延續場域歷史的生命，以及落實本市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指標，且位於交通便捷的市區成為串聯臺中市、西區舊城文化資產成為文化觀光的新亮點。 2. 妥善保存文化資產之效益，除可進行文化尋根、提升地方生活環境品質及振興文化產業外，並可成為新的文化據點，辦理文化活動，並形成觀光與休閒文化新景點，戶外更提供市民新的休憩場所。		1. 林森路75號日式宿舍： 本次工程以建築物主體之修繕為主，於112年12月15日正式開工，預計115年竣工，截至114年3月7日，預定進度42. 28%、實際進度43. 22%。後續將作為本區新興藝文場域。 2. 朝陽街日式宿舍群： 本次工程以建築物主體之修繕為主，於112年12月15日正式開工，預計115年竣工，截至114年3月7日，預定進度42. 28%、實際進度43. 22%。後續將作為西區里民活動中心使用，提供市民新的休憩及集會場所。 3. 警察局第一分局規劃設計： 本案為警察局第一分局規劃設計，目前已進行至因應計畫及細部設計審查作業。 4. 臺中再造歷史現場第二期整合推廣計畫-串遊季：已於113年執行完畢，為再造計畫及成果介紹，藉由建築、設計、藝術導入歷史街廓以讓大眾親近文資。		
18363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臺中市文化城中城擴張復甦及再造計畫-「歷史建築西區四維街日式招待所修復規劃設計」、「歷史建築大屯郡守官舍修復工程(監造工作報告書)」、「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擴大範圍)修復規劃設計」、「歷史建築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修復規劃設計」等4案		1. 藉由修復工程延續文化資產修復後開放參觀、再利用之構想，外觀環境則進行風貌營造與建置，希望能夠透過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使其重振中西區商圈的繁榮發展的重要空間視覺焦點，延續場域歷史的生命，以及落實本市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指標，且位於交通便捷的市區成為串聯臺中市、西區舊城文化資產成為文化觀光的新亮點。 2. 妥善保存文化資產之效益，除可進行文化尋根、提升地方生活環境品質及振興文化產業外，並可成為新的文化據點，辦理文化活動，並形成觀光與休閒文化新景點，戶外更提供市民新的休憩場所。		1. 四維街日式招待所修復規劃設計： 本案為四維街日式招待所修復規劃設計，已於112年底完成，已由其他經費進行修復工程。 2. 大屯郡守官舍： 本次工程以建築主體修復為主，並新增部分無障礙設施以提高空間再利用性，於111年4月29日開工，已於113年6月13日竣工，後續將由文化局規劃作為本區新興藝文場域使用。 3.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擴大範圍）修復規劃設計：本案為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擴大範圍）修復規劃設計，因地處國漫館周邊，已於112年終止契約交由文化部自行進行規劃。 4. 地方法院舊宿舍群修復規劃設計：本案為地方法院舊宿舍群修復規劃設計，因地處國漫館周邊，已於113年底完成契約部分項目辦理減價收受及結案，後續交由文化部進行規劃及修繕。		
18363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國定古蹟臺中州廳再利用暨周邊景觀工程		1. 藉由修復工程延續文化資產價直，修復後開放參觀、再利用之構想，外觀環境則進行風貌營造與建置，希望能夠透過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使其重振中西區商圈的繁榮發展的重要空間視覺焦點，延續場域歷史的生命，以及落實本市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指標，且位於交通便捷的市區成為串聯臺中市、西區舊城文化資產成為文化觀光的新亮點。 2. 妥善保存文化資產之效益，修復完成後部分為文化局進駐使用，可成為新的文化據點，部分開放辦理文化活動，並形成觀光與休閒文化新景點，戶外更提供市民新的休憩場所。		本次工程以建築物再利用之內裝工程及周邊景觀為主，刻正進行招標作業，後續再利用將尊重議會及市民意見，讓臺中州廳及周邊發展規劃的效益最大化，成為中西區文史亮點，朝向本府辦公廳舍或展場使用。		

臺中市政府113年度重大計畫節流績效情形表

節流項目：

一、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增加資源運用效率：

(一)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建設、重大施政計畫及興辦業務應有成本效益觀念，並先評估其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同時提出替代性計畫，並對於具有自償性之計畫應優先辦理。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預期節流效益		實際節流效益		如未達成預期效益請說明檢討措施	備註
			量化金額 (單位：千元)	非量化效益	量化金額 (單位：千元)	非量化效益		
小計			128,623		129,847			
18363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臺中市市定古蹟大甲瑞蓮堂梁宅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1. 本案修復完成後將保存瑞蓮堂宏偉的建築及完整的格局，民宅類的文化資產可做為「梁比美故居」或為史料研究博物館，展示臺灣傳統民宅中與眾不同的建築特色及昔日民生用具，並結合文化概念商品或複合式休閒園區，結合地方產業及做為民宿觀光，以串連大甲地域觀光及活化古蹟之效。 2. 妥善保存文化資產之效益，除可進行文化尋根、提升地方生活環境品質及振興文化產業外，並可成為新的文化據點，辦理文化活動，並形成觀光與休閒文化新景點，戶外更提供市民新的休憩場所。		本次工程以建築物主體之修繕為主，於111年11月23日正式開工，預計115年竣工，截至114年3月7日止預定進度43.71%。實際進度45.52%。後續再利用將結合文化概念商品或複合式休閒園區，結合地方產業及做為民宿觀光，以串連大甲地域觀光及活化古蹟之效。		
18366	臺中市立圖書館	臺中市公共圖書館圖書充實計畫		1. 113年圖書館購書預算總計1億元整，為掌握成本效益，有效整合現有人力及購書經費外，為求最短交貨時間及選擇優質圖書採購，本市46間圖書分館以及未來新總館圖書，採集中採購以分項招標與分批交貨方式，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係考量快速多次供貨需求，及有效遴選出合適且優良廠商，以提升圖書採購及編目品質，且由不同書商分項承攬，可分散風險及杜絕惡性低價搶標，非只有最低價書商承做。 2. 持續爭取購書經費，以期逐年提昇本市市民擁書率，113年計畫目標擁書率達到2.38冊/人。		1. 113年立圖書館購書經費總計執行1億719萬3,660元整，除1億元預算外尚包含文化部補助款588萬元、教育部補助款132萬元，由圖書館辦理集中採購，中外文圖書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評選出合適且優良廠商，提升圖書採購及編目品質，此外尚採購電子資源及視聽資料，豐富圖書館館藏，提供多元之閱聽資源，滿足本市不同年齡層及族群之需求。 2. 113年圖書館累計全年購書總量達589,240冊，截至113年底圖書館總館藏量7,143,762冊，據查本市113年底人口數達2,860,601人與112年底人口數2,845,909人相較增加14,692人(成長率0.52%)，113年擁書率與112年之2.33冊/人相較成長0.17冊/人，提昇至2.50冊/人，已達成113年擁書率2.38冊/人之預期計畫目標。 3. 113年本市借閱冊數突破2,024萬冊，較112年1,938萬冊增長4.44%。		
23430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治山防洪減災治理及農路暨農路橋修建工程		氣候變遷造成極端降雨現象頻繁，除豪大雨對於水土保持工作威脅日趨嚴重外，民眾對治山防洪需求亦顯殷切，本局積極改善土石流潛勢地區、山坡地地滑崩塌敏感地區之水土保持功能，達成減災防災之目標，展現集水區野溪治理成效，降低水患發生，並持續辦理農路危險瓶頸路段修建及改善危險橋樑，以維持農民基本生產運輸之通行。		為改善本市野溪及農路通行安全問題，本局除依據實際狀況辦理專案工程外〈如災害復建工程或專案工程〉，一般農路暨農路橋維護及野溪改善工程採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招標，其特性可針對局部瓶頸段改善或以清疏工代替構造物施設方式解決淹水問題，完工後立即檢討其成效，另開口契約除可立即解決居民及里長、議員反應之問題外，且因採取派工方式辦理，其時效性及經費支出都能達到預期效果，並節省公帑支出。		
23430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委託區公所辦理水土保持及農路維護小型工程		因應氣候變遷導致極端降雨現象益趨頻繁，為達成山坡地減災、防災之目標，透過各區公所就近協助辦理水土保持小型工程及山區農路除草清淤工作以維護農路通行安全，達成農業生產運銷便利。		透過整合本局與各區公所分工執行治山防洪減災防災之治理工程與農路維護工作，完成年度例行性山坡地水土保持、野溪清疏治理小型工程及農路維護工作，除落實市長政見、滿足地方基層建設需求外，亦可展現施政績效。		
23430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本市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各級排水道維護工程		本市幅員遼闊，且近年因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災害頻率與強度驟增，民眾對治水防洪整治需求更顯殷切，為免除民眾遭受水患之苦減少民怨，積極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時完成里長、議員及民眾建議案件，辦理本市轄管河川及134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定期清疏及維護，預期將可快速反應地方民意代表及民眾對治水防洪之需求及宣示本局治水之決心。		辦理本市市管河川及134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定期清疏及維護，維護排水道暢通，避免積淹水情事保護周遭沿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確保颱風豪雨期間排水通暢，並有效的預防及解決各地淹水等問題。		
23430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中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		因應極端氣候強降雨威脅，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洪災頻率及降雨強度驟增，本市持續推動都市綜合治水計畫，落實海綿城市概念，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除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建置雨水下水道，增加都市防洪能量，提升大台中防災能力。		為提高韌性城市防洪能量，依據本市各區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瓶頸點問題之規劃報告，持續建置及改善雨水下水道，除可改善市區排水瓶頸點之排洪功能外，亦可逐步提升本市雨水下水道建置率，實踐改善市區排水性能達到韌性城市的永續目標。		
23430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道改善工程		縣市合併後，本市幅員遼闊，且近年因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災害頻率與強度驟增，民眾對治水防洪整治需求更顯殷切，為免除民眾遭受水患之苦減少民怨，積極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時完成里長、議員及民眾建議案件，辦理本市轄管河川及134條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道整治改善工程，設計符合區域排水10年洪水頻率，25年不溢堤之防洪頻率為治理目標，優先選定已規劃完成且有迫切改善之河段進行整治，預期將可快速反應地方民意代表及民眾對治水防洪之需求及宣示本局治水之決心。		為改善本市淹水情事，除依據里長、議員及地方民眾建議案件辦理一般性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道改善工程外，並依據治理規劃報告辦理「軟埤仔溪排水0K+000-2K+651治理工程」、「中興大排護岸改善治理工程」、「神岡區豐洲路1239巷軟埤仔溪防汛道路新闢工程」、「新社區中和街二段280巷排水改善工程」、「神岡區陽明山排水(三民橋至六張橋)渠底改善工程」、「西屯區東大溪工業一路上游改善工程」等專案工程，完工後可大幅提升前述區域排水系統之防洪能力，並有效減少淹水之情形，落實市長強化治水工作推動之政見，展現施政效率。		
23430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管理、污泥清除處理、環評、規劃等相關費用		家庭污水為本市河川的主要污染源，將家庭生活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於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並符合環保法規放流水標準且削減進入水體之污染量，或結合以污水截流、引流、現地處理方式來重塑都會區河川環境，改善河川水質。		截至113年底止，污水下水道用戶數已超過29萬戶，服務人口數約77萬人，水資源回收中心收集處理生活污水及降低污泥量後再排入本市河川，降低進入水體之污染量，維持本市環境整潔，或將處理後之再生水進行二次利用，提升本市循環水量跟降低廢水產生量，避免水資源之浪費。		

臺中市政府113年度重大計畫節流績效情形表

節流項目：

一、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增加資源運用效率：

(一)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建設、重大施政計畫及興辦業務應有成本效益觀念，並先評估其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同時提出替代性計畫，並對於具有自償性之計畫應優先辦理。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預期節流效益		實際節流效益		如未達成預期效益請說明檢討措施	備註
			量化金額 (單位：千元)	非量化效益	量化金額 (單位：千元)	非量化效益		
小計			128,623		129,847			
23430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3年度污水下水道系統設備改善、汰舊更新、緊急搶修、疏通、納管、改善、修繕維護工程及巡檢維護		家庭污水為本市河川的主要污染源，各戶之污水需要依靠污水下水道管網集中於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排放，以維護河川環境，為避免污水管線逐年老化或因惡劣水質侵蝕導致破損引發災害，辦理污水下水道設備清洗、檢視及汰舊更新，確保污水管線使用無虞，以達設備使用之經濟性及安全性。		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清洗、汰換、檢視、孔蓋高度調整更新等，避免管線漏水等造成道路塌陷及孔蓋缺失影響行人安全，確保用戶排水無虞，保障管線設備正常功能，減緩劣化，延長使用期限。		
23430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臺中市為中部政治文化經濟中心，近年來民眾環保意識高漲，經濟發展已經不是追求國家現代化之唯一目標，生活環境品質之改善與提升，才是人民關心之議題。配合中央政策，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提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以促進環境衛生、維護市容觀瞻，並配合台中市水污染實施方案及相關法規需求推動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		依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並配合中央政策、水污染實施方案及相關法規需求，以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提昇用戶接管率，使臺中市成為一現代化都市，113年度用戶接管數約為20,045戶，接管普及率27％。。		
23430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污水下水道管網附屬相關工程		為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經報奉中央核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六期實施計畫」，計畫內密集用戶區專案接管工程、後巷綠美化工程、既有污水管線修繕工程、污水廠區修繕工程。		主次幹管、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採推進施工後，需進行後續用戶端鋪面復原綠美化工程及道路刨封工程，藉由採全幅或半幅刨封施作，來達到民眾對道路平整的基本要求，並改善道路服務品質，提高民眾滿意度及有效提升未來本市都會型河川沿岸之水體狀況及沿岸生活環境。		
23430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管理、污泥清除處理、環境檢測等相關費用		臺中市部分區域尚未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置，故透過現地處理設施之操作，以礫間及接觸曝氣等自然工法去除水中污染物，達成河川污染整治、減輕河川污染負荷之目的。		截至113年12月31日，已完成12座現地處理設施設置(綠川一期水淨場、綠川二期水淨場、旱溪排水國光水淨場、旱溪排水東榮水淨場、柳川中華水淨場、柳川中正水淨場、惠來溪水淨場、東大溪一期水淨場、東大溪二期水淨場、筏子溪水淨場、軟埤仔溪水淨場、梧棲大排水淨場)，每日收集處理85,000CMD污水，並有效削減水體中之氮氣、懸浮固體、油脂等污染物，污泥部分透過下水道系統排放至鄰近之水資源回收中心進行處置，處理後之放流水則排放回河道創造水域景觀意象，達成河川污染整治目的，並建立適合民眾休閒遊憩的河岸環境，達成「留藍」之目標。		
23430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		將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提供工業用水，以降低民生用水壓力，達成資源循環利用之目標。		截至113年12月31日工程進度達60%，依預定工程進度執行中，預計115年3月完工供水，完工後將供應58,000CMD再生水予臺中港工業專區使用。		
24440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豐原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本案工程為豐原地區體育運動重大建設，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桌球場、親子體適能教室及兒童遊戲區等，位於豐富專案用地內，俟完工將有效擴增豐原地區鄰近本市后里、神岡、石岡、東勢等區域運動人口。		1. 本案建物規模為地上四層及地下三層，工程已於111年1月開工，規劃有游泳池、室內綜合球場、體適能教室、瑜珈教室、多功能運動空間等，打造優質體育運動設施空間。 2. 該運動中心位於豐原大道及中正路口的體育場用地內，於113年10月完工，並提供符合居民需求的公共建設，目前已間接提升地區運動風氣及促進地區經濟發展等間接效益。		
24440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本案基地興建於位於臺中市太平區坪林森林公園內，並以配合森林公園之景觀之建築理念設計，可作為民眾日常運動、休閒、活動之場所。		1. 本案已於111年10月開工，於114年1月底完工，融入坪林森林公園地景設計，提供大量開放空間供民眾休憩，同時保有視覺穿透性，將成為親子共融、環境友善的特色運動中心，充實太平區市民運動場地，提升市民人口、生活品質，增加區域運動設施功能及市民運動水準。 2. 該國民運動中心規劃興建於太平區坪林公園內，符合當地市民期待，打造在地區民的運動休閒空間，目前已提升地區運動風氣養成及促進地區經濟發展等間接效益。		
24440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清水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清水國民運動中心未來可成為海線地區新地標，該中心整體規劃要盡量符合民眾需求，及地方賽事使用，提高場館使用率，以期符合清水及台中市海線市民優質運動場域，落實打造運動城市。		1. 本案於111年7月工程開工，已於113年12月完工，位於臺中市清水區體2用地，工程完工後，興建地上3層之建築物含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競技運動中心、兒童運動空間、多功能運動空間、羽球場等設施空間。 2. 提供海線市民更多元、豐富的運動選擇之期待，目前已提升地區運動風氣與習慣及促進地區經濟發展等間接效益。		

臺中市政府113年度重大計畫節流績效情形表

節流項目：

一、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增加資源運用效率：

(一)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建設、重大施政計畫及興辦業務應有成本效益觀念，並先評估其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同時提出替代性計畫，並對於具有自償性之計畫應優先辦理。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預期節流效益		實際節流效益		如未達成預期效益請說明檢討措施	備註
			量化金額 (單位：千元)	非量化效益	量化金額 (單位：千元)	非量化效益		
小計			128, 623		129, 847			
24440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本案規劃滑冰場、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羽球場、多功能休閒空間，此次興建運動中心除了讓北屯區民眾擁有優質運動場域，也造福中部市民，獲得嶄新運動空間。		1. 本案中心基地預計興建於位於臺中市北屯區文教7用地內，已於111年3月開工，目前為施工階段，預計114年底完工，未來可提供民眾日常運動、休閒、活動之場所，主打運動中心核心運動設施，並包含兒童運動設施及冰刀溜冰場等。 2. 符合北屯區民眾擁有優質運動場域之期待，已間接提升地區運動風氣與習慣及促進地區經濟發展等間接效益。		
24440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中市烏日全民運動館建計畫		本案規劃兒童運動中心、新型態健身房、綜合多功能球場、全齡體能訓練場、韻律教室及瑜珈教室等設施。 在現今注重休閒保健的社會風潮下，將打造普及式全齡運動休閒空間，不但著重於成人運動設施，更納入兒童運動元素，未來該場館可提供烏日區及鄰近區域居民運動空間、集訓活動之場地。		1. 本案中心基地預計興建於位於臺中市烏日區文中二用地內，目前為工程招標階段，於112年5月工程開工，預計114年底完工，未來可提供民眾日常運動、休閒、活動之場所。 2. 符合烏日區民眾擁有優質運動場域之期待，且鄰近臺中高鐵、台鐵新烏日站與附近區域形成三鐵共構網絡交通發達且完善，可吸引鄰近區域人口使用，亦均衡地區運動場館，目前興建中，已間接提升地區運動風氣與習慣及促進地區經濟發展等效益。		
24440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建工程		本案規劃足球專用主競賽場、練習場及五人制足球場、球場照明等相關設施。 足球運動近來越發盛行，為扎根本市足球運動文化，完善本市足球運動空間，建構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規劃國際標準足球場地，作為本地各級足球隊平時訓練或賽事使用及市民良好休閒運動場所，逐步推動本市足球運動風氣及相關運動產業。		1. 本案於112年4月工程開工，預計115年7月底完工，本案位於臺中市南屯區文中小用地，未來開放使用透過與民間相互合作，建構銜接體系，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2. 培養足球運動人口，厚植足球競技實力，同時爭取舉辦國際賽事，提升國際能見度，打造臺中市新地標，目前興建中，已間接提升地區運動風氣與習慣及促進地區經濟發展等效益。		
24440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委託各區公所或學校代管及轄管臺中市各區運動場館維護管理計畫	68, 971	1. 可節省政府自行管理支出之人事成本。 2. 由在地機關/學校就近管理，針對場館維護、修繕與優化提供立即性處理。	68, 971	1. 透過委管單位協助代管體育運動場館，減低本府支出之人力成本。 2. 藉由在地機關/學校就近管理,即時解決並改善場館問題,有效降低場館重大修繕與改建之成本，以達節流之效。		量化金額計算方式:委外管理(含認養)場地總計113處，以每處需1名人力管理，則節省人力113人，人力成本(以約用人員1人年薪資計算): 113人*610, 362元=68, 970, 906
24440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計畫		1. 奧運等級室內場館：此場館屬於奧運等級的綜合多功能大型室內場館，以國際賽事規格規劃打造主、副場館，主場館符合籃球、排球、羽球、網球、五人制足球及技擊類運動等國際級運動賽事的標準場地要求；副場館適用於練習、熱身或初賽等用途，同時也適合舉辦小型表演、商展、發表會及小型粉絲簽唱會等活動。 2. 全國唯一雙蛋設計：台中巨蛋為全國唯一雙館巨蛋，為因應大型運動賽事及演唱會，巨蛋空間設計具備高度彈性，主場館能容納15, 500人，副場館則擁有3, 000至5, 000個座位，在活動安排上能更有效利用場館。		本案於112年11月工程決標，並於113年3月開工，目前正辦理基地土方開挖及擋土假設工程，預定進度2.77%，實際進度4.39%，預計119年完工。		
24440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相關費用		1. 奧運等級室內場館：此場館屬於奧運等級的綜合多功能大型室內場館，以國際賽事規格規劃打造主、副場館，主場館符合籃球、排球、羽球、網球、五人制足球及技擊類運動等國際級運動賽事的標準場地要求；副場館適用於練習、熱身或初賽等用途，同時也適合舉辦小型表演、商展、發表會及小型粉絲簽唱會等活動。 2. 全國唯一雙蛋設計：台中巨蛋為全國唯一雙館巨蛋，為因應大型運動賽事及演唱會，巨蛋空間設計具備高度彈性，主場館能容納15, 500人，副場館則擁有3, 000至5, 000個座位，在活動安排上能更有效利用場館。		本案於112年11月工程決標，並於113年3月開工，目前正辦理基地土方開挖及擋土假設工程，預定進度2.77%，實際進度4.39%，預計119年完工。		